

常見問答

1.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如何辦理？

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下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 (一) 有限公司僅置董事 1 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二) 有限公司置董事 2 人以上，並特定其中 1 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 (三) 一人組成之有限公司，應先依公司法規定增加股東，再由全體股東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四)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第 59 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

2.申辦權利人為法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蓋權利人印章處得否採用彩色印刷？

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與本人親自簽章，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3595 號函)

3.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可資驗證，申辦登記時應檢具何種文件？

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即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可資驗證，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件，得檢附以公司登記電子函復文件線上列印成紙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申請人為義務人時，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2493 號函)

4.公司法人可以使用線上聲明嗎？

公司法人為義務人申辦土地登記時，得採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以工商憑證辦理之，其作法準用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令規定。

公司法人為義務人並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記表，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908 號函)

5.私法人是否得取得耕地？倘是，應檢具何種文件？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

6.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為何？

公司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訂定，屬公司營運策略之決策範疇，應由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尚非其審核合併或分割案准駁事項，爰其核准函並未均繕載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故為符公司法人合併(分割)實務，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重行規定如下：

- (一) 原因發生日期：以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所載之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 (二) 申請期限：自合併或分割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08507 號函)
